

商事调解是商事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国际商事活动日趋频繁,跨境商事纠纷频繁多发,数量不断攀升。如何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高效化解商事纠纷,成为各国商事主体的共同诉求。”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在日前举办的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商会湖南调解中心换届会议暨商事纠纷与解决合作交流大会上表示,商事调解以非对抗性、解纷快、成本低、当事人对调解程序和结果的可控性强等独特优势,日益成为商事纠纷的重要解决方式。

今年,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发布的《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2—2023)》显示,近年来,我国商事调解受案量逐年攀升,案件涉及国家和地区广泛。以成立较早的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为例,自2017年至2022年,贸促系统调解机构共受理涉外案件3934件,标的额79.54亿元,涉及美国、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德国、英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60余

个国家和地区。

王芳表示,从中央到地方,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法规,稳步推进商事调解法治化进程。这将为我国调解事业发展提供有效助力。同时,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商事纠纷具有其特殊性,越来越多商事主体希望通过专业的调解方式帮助他们有针对性地解决特定领域的个性化需求,这也为商事调解提供了新机遇。

关于商事调解未来发展路径,王芳表示,首先要积极探讨调解前置程序立法。在商事调解的立法路径选择上,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就商事调解单行制定全国性普遍适用的法律。二是在商事调解领域先制定效力等级较低的部门规章或行政法规,再结合商事调解以及其他各类型调解的实际,修改《人民调解法》,形成综合性的调解法或单独制定综合性的调解法。在制定商事调解相关上位法时,应重点关注商事调解的受案范围、商事调解组织

的设立条件、调解员的统一资格认证与培训、调解的程序要求等。

其次,尽快完善调解员培训、考评和资格准入制度。未来在构建商事调解制度时,应当遵循商事调解的专业性特性,设置商事调解员的准入门槛,由相关部门建立科学、严格的选聘制度,遴选出一批法律知识、调解技能、语言水平、沟通能力等皆具高水平的商事调解员。加快推进调解员职业化进程,鼓励支持调解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推动健全完善资质认证等级评定、职业水平评价等制度,切实提升调解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再次,进一步做实做优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审核并推荐会员调解组织进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并扩大诉调对接范围,探索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进驻法院开展调解的模式;令调解组织承担案件管理职责,统一案件对接出入口。

最后,总结各地涉外调解创新实践,延伸工作触角,拓宽服务领

域。为企业“走出去”,外商“引进来”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纠纷调解服务。深化国际商事调解协同机制、建立海外远程调解机制,以及探索涉外调解和涉外公证、涉外仲裁联动机制。

会上,还举办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湖南调解中心换届仪式,产生了新一届领导机构、秘书处、调解员队伍等。新一届调解员来源更广、结构更优、实力更强、“国际味”更浓。12名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大型国企、行业协会、知名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170名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重点国企和大型民企的法务总监、港澳知名律师担任专业调解员。

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主任蔡晨风表示,希望新一届调解中心抓住全球商事调解发展浪潮,全面提升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水平,树立中国商事调解品牌形象,引导境内外商事主体更多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



制图
耿晓倩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开了两份美国InterDigital公司专利无效行政案的二审判决,案件维持了一审判决。这两件专利无效请求人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首例反淡化保护国际地理标志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本报讯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诉福某汽车(中国)有限公司、长安福某汽车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作出200万元的高额判赔。这是国内首例涉国际知名地理标志反淡化保护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准确厘定使用国际知名地理标志竞争行为的规则边界,坚决制止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淡化国际知名地理标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09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受理了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关于干邑(Cognac)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并批准在我国境内对干邑实施地理标志保护。

2018年以来,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发现,福某汽车(中国)公司、长安福某汽车有限公司将其销售的汽车命名为“Cognac特别版”,并以“干邑棕”命名相关汽车配色,同时在网络上出现大量相关宣传。

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提起诉讼称,福某汽车(中国)公司、长安福某汽车有限公司利用干邑地理标志对涉案汽车进行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请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本案审判长时任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庄敬重表示,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向中国法院请求保护其干邑地理标志在中国的合法权益,所以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庄敬重强调,被告在庭审中提

出“干邑”是白兰地蒸馏酒的通用名称,“干邑棕”是干邑酒本身棕色的通用名称。由此引发本案另一个争议焦点,即“干邑”和“干邑棕”是否属于通用名称。法院认为,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该名称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本案现有证据完全不足以证明“干邑”“干邑棕”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

在干邑地理标志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两被告作为经营规模遍布全球的汽车生产商,不可能不知道干邑这一地理标志,其对知识产权的注意义务应较其他普通民事主体更高,其在对汽车进行命名和对外宣传时应审慎考虑,尽量避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但其非但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反而通

过多种不正当的方式建立其与干邑地理标志间的特定关系,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干邑行业办公室实际损失的影响、侵权行为的情节及其可能获得的利润等因素依法确定本案赔偿额,最终判决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消除影响,并对干邑行业办公室主张的200万元赔偿额予以全额支持。

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琪告诉记者,这种跨类使用商标或与其近似商标的行为,客观上有淡化、损害地理标志显著性和商誉价值的可能性,又被称为淡化商标行为。根据《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获得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

品在中国境内属于通用名称或演变为通用名称的,将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本案中两车企擅自将干邑作为其三款车型的名称和汽车内饰的颜色,并在互联网上大量宣传推广,无疑将干邑地理标志置于通用化的风险中,增加了地理标志被撤销的风险损害了干邑行业办公室所享有的商业利益。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王艳芳表示,虽然在现代产业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相关经营主体跨界进行联合IP和混合经营共赢商业模式愈加常见,但对于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地理标志来不正当地抬高自己的产品形象、增加交易机会、给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明显损害的情形,应给予否定性法律评价。(穆青凤)

创造性“三步法”中如何判断存在技术启示

■ 胡海滔

欧盟对无缝钢铁管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洲钢管协会于2024年4月2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铁管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铝型材“双反”报告和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4年10月24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技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本报综合报道)

发明和实用新型具备创造性是授予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2024年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结合(2021)最高法知行终1226号案件,给出了创造性评价中区别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的协调配合关系对改进动机判断影响的要旨。笔者结合该案例探讨创造性“三步法”中如何判断存在技术启示。

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对所属技术领域的人员来说,如果发明(或实用新型)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则发明(或实用新型)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或实质性特点);而显著的进步(或进步)是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

效果。对于创造性来说,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或实质性特点)是评价过程的重中之重。

判断发明(或实用新型)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或实质性特点),就是要判断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要求保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采用“三步法”来判断非显而易见性,同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是否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是否克服了技术偏见、是否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以及是否在商业上获得成功等等。

“三步法”包括如下的三个步骤:确定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确定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区别特征,以及发明(或实用新型)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在第三个步骤的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了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区别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以解决发明(或实用新型)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或实用新型)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或实质性特点)。

(2021)最高法知行终1226号案件涉及名为“一种散热基体及密封型PTC热敏电阻加热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为镇江某电热公司,共有10项授权权利要求,其中包括两项独立权利要求。

针对该案,郭某某于2020年1月3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维持本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后,郭某某不服上诉。经过双方多次博弈,最高院最终维持了镇江某电热公司权利有效的判决结果。

判断在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应以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视角,围绕发明(或实用新型)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现有技术中去寻找相关的技术手段。在判断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手段能否带来解决最接近

现有技术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时,应当从发明(或实用新型)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结合技术领域和技术方案等来考虑区别技术特征在发明(或实用新型)中所起的技术作用,由此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仲参加国际商标协会2024年年会并首次参展

本报讯 国际商标协会近日在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举办2024年年会。本次年会吸引了来自136个国家和地区的9650多名品牌专业人士、商界领袖、品牌所有者、政府官员参加,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处处长杨帆、资深经办秘书杭敏参会。

商事法律服务是中国贸促会的四条业务主线之一。贸仲作为中国贸促会最重要的商事法律服务机构之一,与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等机构联合布展,向参会代表宣传包括贸仲商事仲裁和域名争议解决服务、中国贸促会调解服务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在内的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这也是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首次在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上参展亮相。

贸仲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知识产

权保护与争议解决,审理了大量涉知识产权的仲裁案件。据不完全统计,贸仲近15%的仲裁案件涉及知识产权因素;提供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和通用顶级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20年来处理了4000多件域名案件,涉及超过20个国家和地区。贸仲在册仲裁员中有近300名中外仲裁员具有知识产权专长和实践经验,在册调解员中具有知识产权专长的调解员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一。贸仲还于2022年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每年举办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论坛和发布《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年度报告》。贸仲充分发挥经验优势、队伍优势和国际化优势,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设和完善,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服务。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车企日益重视碳管理合规

■ 刘叶琳

近年来,汽车行业绿色发展趋势日渐增强。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对于提升中国汽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因此,国内相关机构、企业正积极构建汽车产品的碳管理体系,使得绿色汽车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经营更加规范化。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显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国内外机构、高校组织等共同参与到中国汽车产品碳数据基础能力建设当中,搭建了全生命周期本土化碳排放因子库,建立了基于汽车产业的碳核算模型,开发了整车及主要零部件场地数据收集和碳排放核算工具,形成了以中国工业碳排放信息系系统、汽车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工具、企业双碳数字化管理系统等为核心的行业碳数据核算体系,实现

了数据采集、模型建立、流程管理、减排决策等全环节科学管理。面对当前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在绿色低碳方面对汽车产品提出的严苛要求,中国汽车产业链产品的国内绿色低碳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差异,部分领域标准有所缺失,有业内人士建议,国家相关部门要在构建国内碳管理体系的同时,注重其与国际标准的衔接互认,以更好地提升中国汽车全产业链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比如,在动力电池领域,已于今年2月实施的《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要求,从2024年7月起,部分工业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轻型运输工具电池必须申报产品碳足迹,并在3年后达到相关碳足迹的限值要求。到2026年,这三种电池还必须拥有“电池护照”,才能在欧盟市场销售。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